

經穴彙解

卷之四
手部

十武口
491
4





經穴彙解卷之四目次

手部第七並圖

手太陰肺及臂凡十八穴

少商 鬼信

魚際

大淵 鬼心

經渠

列缺 童玄

孔最

尺澤 鬼受

俠白

天府

手厥陰心主及臂凡十六穴

中衝

勞宮 五里

鬼路

大陵 鬼心

內關

間使 鬼路

郄門

曲澤

天泉 天溫

手少陰心及臂凡十八穴

少衝 經始

少府

神門 兌衝中

中都 少陰郄

通里

靈道

少海 曲節

青靈

極泉

手陽明大腸及臂凡二十八穴

商陽 絕陽

二間 間谷

三間 少谷

合谷 虎口

陽谿 中魁

偏歷

溫溜 逆注蛇頭

下廉

上廉

手三里

曲池 鬼臣陽澤

肘髁 肘尖

五里 尺之五里

臂臑 頭衝頸衝

手少陽三焦及臂凡二十四穴

關衝

液門

中渚

陽池 別陽

外關

支溝 飛虎

會宗

三陽絡 通間

四瀆

天井

清冷淵

消灤

手太陽小腸及臂凡十六穴

少澤 小吉

前谷 手太陽

後谿

腕骨

陽谷

養老

支正

小海

以上總計凡一百二十穴

經穴彙解卷之四

水戶 侍醫

南陽

原昌克子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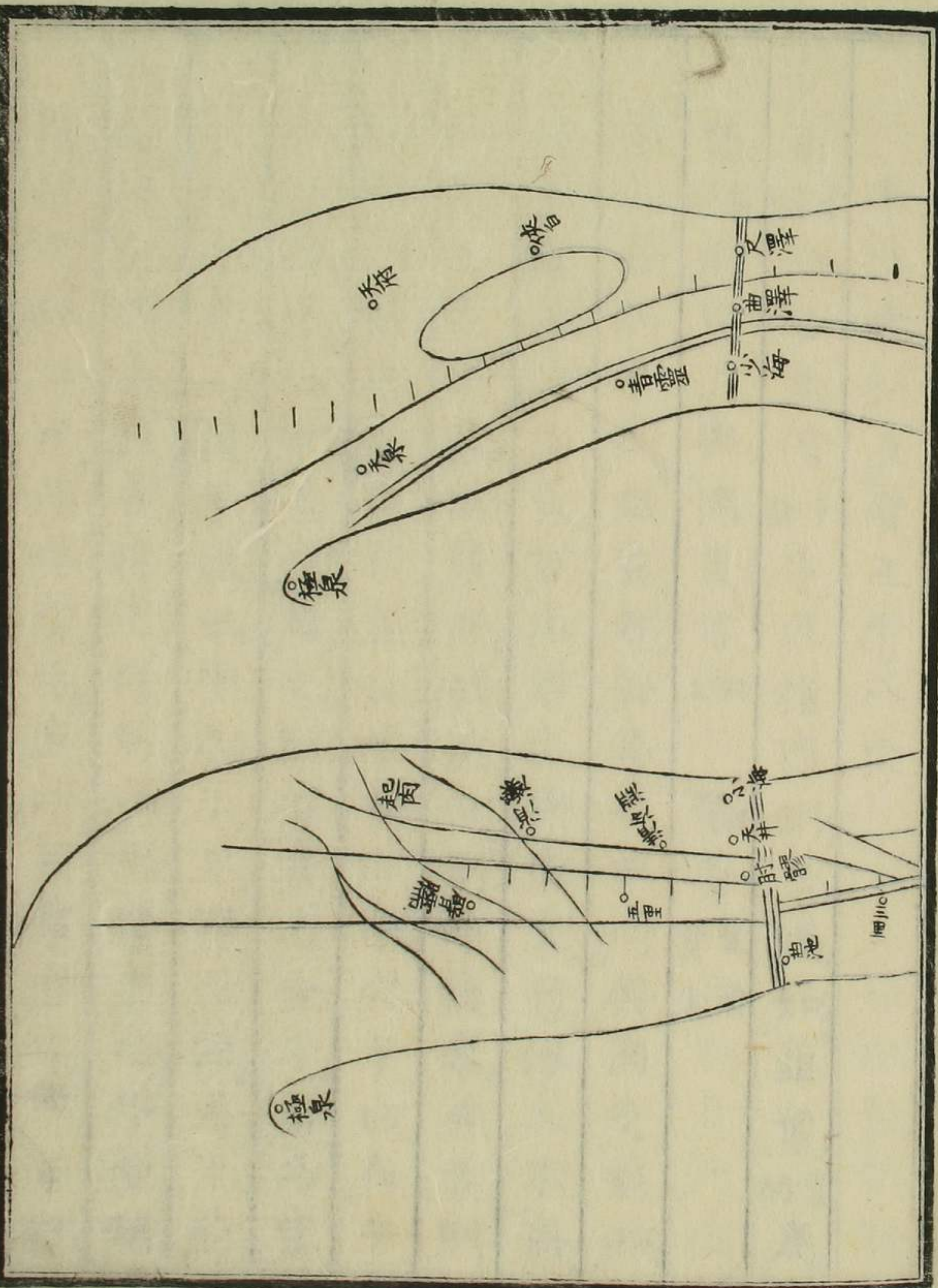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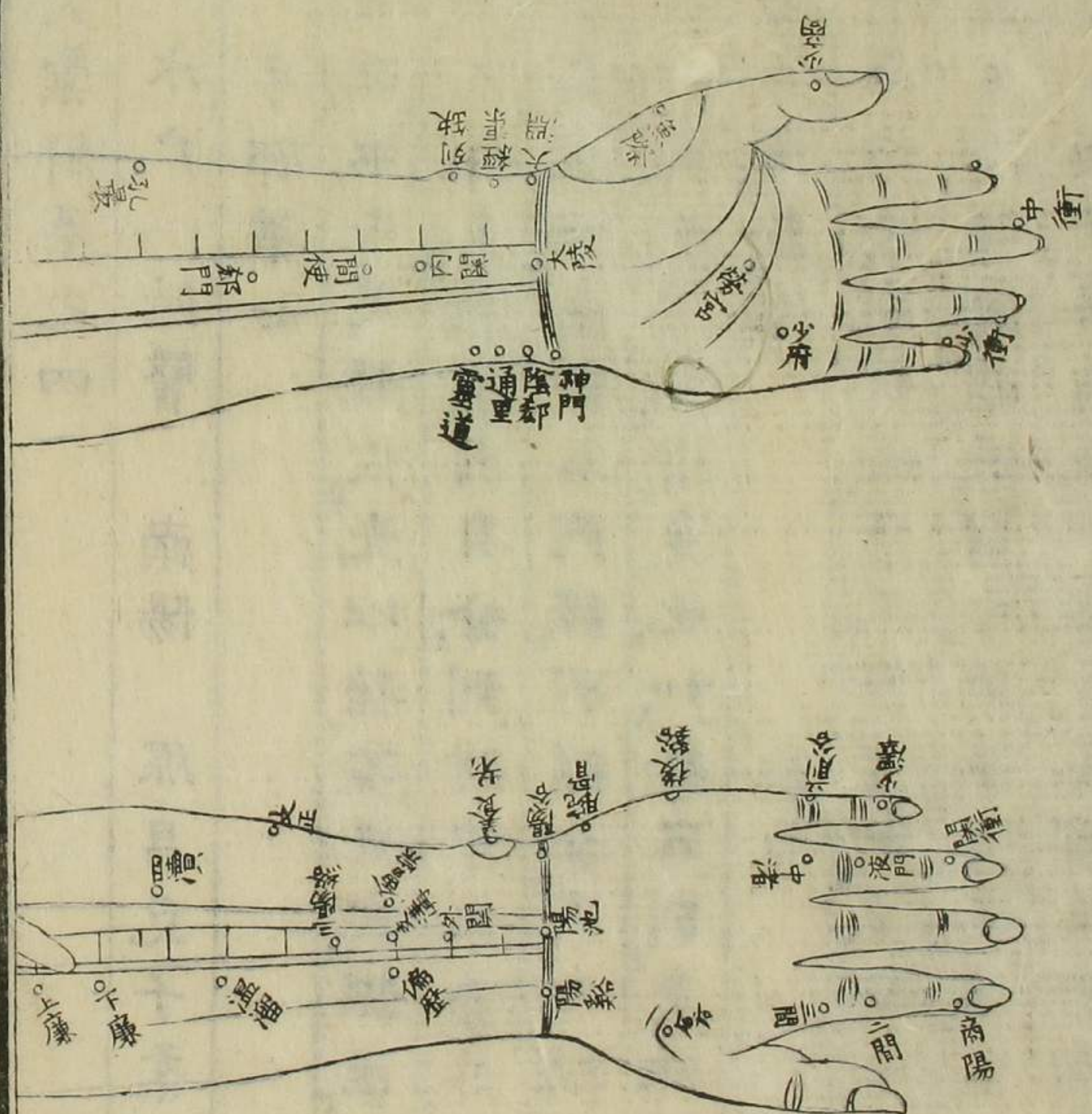
編輯

手部第七

夫欲取手足經穴。先以指按井穴。經渠。緩緩從指所之。而上則。則肌肉自分到肘中大筋外。尺澤之處。延為流注之谿谷。內經所謂分肉之間。谿谷之會。以榮衛舍大氣者。是也。如絡穴別走他經者。則須據其經考之。

骨度篇曰。肩至肘。長壹尺柒寸。肘至腕。長壹尺貳寸半。腕至中指。本節。長肆寸。本節至其末。長肆寸半。按正誤曰。自大椎下脊中。至肘尖。為壹尺柒寸。妄。

手 部 總 圖



手太陰肺及臂凡十八穴

少商

靈樞

一名鬼信

金

手大指內側去端

如韭葉

素問

為

井

靈樞

爪甲上與肉交者

同上

禁灸

聖濟

資生

按凡

去爪甲

如韭葉

者去其爪甲

所與肉交形似

韭葉

者也故古典

言爪甲上與肉交者俗人不悟

以為

去爪甲容

韭葉許誤矣何則甲後容韭葉則

過第一節也

妄哉折衷云

甲乙少澤穴下曰在午

小指端

去爪甲壹分

據之則韭葉之分寸當為壹

分

凡爪甲上

謂甲後也手之上下指尖頭為下前

後指

尖頭為前

手指之內外以伏掌言之外臺甄

權曰

大拇指甲

外畔當角是以反掌言之與古說

不合外。恐寫訛。聖濟曰。唐刺史成君綽。忽領腫大。如升。喉中閉塞。水粒不下三日。甄權以三稜針刺之。微出血立愈。

魚際素問手魚也。為榮。靈樞手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脈中

乙甲 禁灸門八

按魚者。謂手魚腹也。此穴。世人多取掌後橫紋內側誤矣。靈樞曰。魚際者。手魚也。滑壽曰。曰魚。曰魚際。云者。謂掌骨之前。大指本節之後。其肥肉隆起處。統謂之魚。魚際則其間之穴名也。又孫真人脈論曰。從肘腕中。橫文至掌。魚際後文。却而十分之。所謂魚際。指魚腹。赤白肉際也。凡魚腹四邊皆可

謂魚際也。脈論所說者。非穴名也。折衷曰。凡手足。拇指之節數。原與諸指不同。故於諸指也。第三節。為本節也。於拇指也。第二節。為本節也。即入門。所謂魚際。在大指二節後。內側散脈中。是也。獨張氏以為本穴。在寸口之前。魚之後。以側腕高骨強為本節。非也。十四經鈔曰。經曰。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是可見經脈流行之次序。然滑氏取穴於魚腹。下腕骨上。故於本文上。魚下。為句。學者其再詳之。

大淵素問一名鬼心。金魚後壹寸。陷者中也。為腧。靈樞掌

後。乙甲橫紋頭。明堂

按魚後魚腹後也。魚際後有腕骨。阻腕骨是即壹寸弱。故此穴取腕後也。聚英曰。一名太泉。非是。說見淵液大成。作掌後內側橫紋頭。非也。十二原篇云。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不與本輸篇合。

經渠

靈樞

寸口中也。動而不居。

為經

靈樞

陷者中。

乙甲脉中。

聖濟 禁灸。

按動而不居。謂動脈也。入門云。寸口下。近關上脉中。非矣。

列缺

靈樞

一名童玄。

折衷引醫統

腕上分間。去腕寸半。

別走陽明也。

靈樞

骨罅宛宛中。

外臺

引傍關骨上側。

增註 為原。

金

按分間。謂分肉間也。寸半。舊作半寸。字倒錯也。據甲乙訂之。外臺甄權曰。腕後臂側參寸。交叉頭。兩筋骨罅。宛宛中。參寸二字誤也。資生作以手交叉頭。指末。神應經作手側腕上寸半。以手交。中指頭末。兩筋兩骨罅中。發揮從之。而中指作頭指。註曰。當作食指。折衷曰。第二指為頭指。即食指也。又謂之鹽指。發揮註曰。頭指當作食指。非也。類經引滑氏作食指末。聚英醫統。吳文炳共引滑氏作頭食指末。大成作食指盡處入門。作鹽指。寶鑑引資生作中指。今試之。不當寸半處。不可從也。此穴當陽。

明經之分。甲乙曰太陰之絡。是脫別走陽明之四字也。外臺註曰。謹按銅人鍼經。甲乙經。九墟經。無五藏所過為原穴。惟千金方。外臺秘要方。有之。蓋是林億之註也。乃今原穴。皆記各穴下。又抄十二原篇。徵古時有原穴。原穴見大淵下。與千金不同。孔最。甲太陰之郄。去腕。柒寸。甲陷者。宛宛中。明堂按去腕。千金。千金翼。外臺。明堂等。作腕上。入門。寶鑑。作腕側上。金鑑云。上骨下骨間。未知所指。不可從。甲乙有專金二七水之父母八字。千金外臺共不載。是五行家之文。非皇甫氏之文。註語誤入本文。註云。此處闕文。非也。

尺澤

素問

一名鬼受。

金

一名鬼堂。

十

肘中之動脈也。為

合。

靈樞

肘中約上。

乙

臂屈橫紋中。兩筋骨罅陷者。宛

宛中。

甄權

引大筋外。

門入

禁灸。

甄權

按尺。甲乙作天。刊誤。明堂作釋。臂屈下。有伸字。聚

英。作屈肘。吳文炳。肘中作肘后。約上。謂橫文。約上

也。

俠白。

乙

天府下。去肘伍寸。動脈中。手太陰之別。

乙

尺

澤。上伍寸。

本岡

按俠。吳文炳。作夾。壽世保元曰。先於兩乳頭上塗墨。合兩手直伸夾之。捺墨處。即是穴也。恐有差不可從。

天府素問腋內動脈靈樞腋下參寸。臂臑內廉動脈中。乙甲

舉臂取之。濟聖禁灸乙甲

按資生類經曰以鼻取之入門作舉手以鼻取之。吳文炳金鑑作以鼻尖點墨共是捷法也。欲據此法須急舉手緩則當俠白故不取捷法。吳文炳並大成作肘腕上伍寸非也。

手厥陰心主及臂凡十六穴

中衝靈樞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素問為井靈樞去爪甲如

韭葉陷者中。乙甲爪甲角次內端大

按內經甲乙諸書無內外側字次註聚英言爪甲角亦無內外文大全言內端者原于邪客篇稻垣道恒筋骨銅人圖曰手厥陰中衝穴古來不辨中指之內外靈樞二篇曰勞宮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勞宮在內間則中衝亦當在中指內側也七十一篇曰心主之脈出於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既曰端內曰內廉明是中指內側爪甲角按本腧篇曰心出於中衝手少陰也。

是厥陰而言少陰。張介賓曰：以心與心胞本同一藏，其氣相通，皆心所主。又引邪客篇曰：手少陰之脉，獨無腧。然而此篇既論井榮腧經合，則不當為無腧之解也。金匱真言論曰：南風生於夏，病在心。俞在胸脇。又論俞者，可見也。只與邪客篇異例也。本腧一篇，不及手厥陰，乃知脫少陰一條，傳寫誤以厥陰作少陰。邪客篇明言心主之脉出於中指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厥陰起中指者，可知也。又經筋篇曰：手心主之筋起於中指，手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內側，此篇不曰脉而曰筋，其所通亦不同。張曰：經脈營行表裏，經筋出入藏府，然而終

篇不論此事，蓋臆說。古人皆言內經不出於一時一人之手。若靈樞無異論，然間亦有可疑者焉。至心與心主之兩脉，多不吻合，蓋以不出一口之論也。

勞宮

靈樞

一名五里。

乙甲

一名鬼路。

金針

一名掌中。

經類

掌中。

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為榮。

靈樞

掌中央。

動脉

中。

乙甲

橫

紋。資生

按掌中，手掌中央也。明堂經作手心中，以無名指屈，指頭著處是也。發揮曰：資生經云，屈中指以今觀之，莫若屈中指無名指兩者之間取之為允。今按資生經曰：屈無名指著處是，與滑氏所引不同。

入門曰。屈中指取之。皆捷法也。予試之間。有不合者。不可用也。屈指使掌中凹。直中指內間。橫紋中。陷者。此穴也。捷法不可悉廢。亦不可深泥也。十二鬼穴。鬼路。即勞宮也。詳于問使。

大陵

靈一名心主。

經脉一名鬼心。

大掌後兩骨之間。方

下者也。為腧。

靈

手腕第一。約理中。當中指。

后肘

按千金註。以鬼心為大淵。大淵為大陵。折衷引千金亦為大陵。蓋以千金掌後橫文名鬼心。有兩說。未知孰是。姑存二說。方下謂陷中也。脈經曰。心主在掌後橫理中。肘后曰。心主云云。其文以肘后為詳。故繫之本註。又以心主為一名千金曰。吐血嘔

逆灸手心主五十壯。千金翼云。大陵是也。甲乙千金翼外臺。資生發揮。作兩筋間陷者中。千金作兩骨間。次註。作掌後骨兩筋間。類經聚英。醫統金鑑。作掌後骨下橫紋中。義同。十二原篇曰。陽中之大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是心包經而為心之原者。說已見。

內關

靈去腕貳寸。

出於兩筋之間。

靈絡別走少陽。

與外關相對。

經類

大陵後貳寸。

門入為源。

金千

按靈樞曰。刺兩關者。伸不能屈。兩關者。內關外關也。謂伸肘而取之也。千金註曰。外臺作伍寸。今本作貳寸。

問使靈樞一名鬼路千金兩筋之間參寸之中也為經靈樞

掌後參寸陷者中乙甲大陵後參寸門入

按參寸之中言掌後參寸兩筋之中間也肘后作

兩腕後兩字衍鬼路千金翼云從手橫紋上參寸

兩筋間鍼度之名鬼路此名間使大全歌括類經

並為一名千金十三鬼穴註為勞宮者恐非也千

金風癩篇作腕後伍寸臂上兩骨間千金翼諸風

篇作貳寸誤

郄門乙甲手心主之郄去腕伍寸乙甲掌後針大陵後伍

寸門入

按千金註曰外臺云去內關伍寸今本無此語

曲澤靈樞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為合靈樞大

筋內側橫紋中動脈應神

按屈者屈肘也甲乙作屈肘入門作肘腕內橫紋

中央非也

天泉乙甲一名天溫乙甲曲腋下去臂貳寸舉臂取之乙甲

按溫外臺資生類經聚英寶鑑吳文炳醫統大成

並作濕千金無去臂二字是也類經作去肩臂不

穩據去臂二字則當曲澤上貳寸對腋處然前人

共取之於臑內廉對腋處腋下貳寸自曲澤隨分

肉而上則至腋下退貳寸此穴也千金並翼方外

臺作舉腋取之無異義

手少陰心及臂凡十八穴

少衝乙甲一名經始。乙甲手小指內廉之端。去爪甲如韭

葉。手少陰脉之所出也。為井。乙甲爪甲角。資生

按凡手指言內外者。以伏掌而取之。故此穴取小

指爪甲角。對乙甲無名指處。直少府後也。靈樞闕少陰

一條。本輸篇曰。心出於中衝。手少陰也。說既見

少府。乙甲小指本節後陷者中。直勞宮。為榮。乙甲掌內。大

按本千金作大。在掌中小指次指間。橫直勞宮。今

世人取掌外側者。非也。類經聚英大成作骨縫。亦

粗。金鑑曰。小指本節末外側。非也。

神門。乙甲一名兌衝。一名中都。乙甲一名銳中。聚英掌後銳

骨之端靈陷者中為俞乙甲當小指註次動應於手上同
按甲乙經作兌骨千金外臺等同兌銳通凡稱兌
骨皆言骨頭失者也兌皆兌肉共同滑壽張介賓
以兌骨為腕下踝骨後世諸人不曉遂以據之罔
本氏和語抄辨之詳矣果滑張之說是乎素問曰
顙際兌骨又曰肘外銳骨豈頭肘有踝骨邪類經
曰足跗後圓骨曰踝手腕後圓骨亦名踝圓銳形
異何其言之妄也腕骨註曰起骨下陽谷註曰銳
骨下養老註曰踝骨上豈一踝骨而有三名乎說
詳于後予故以自肘至腕壹尺貳寸半法定之先
取掌後橫文後壹寸當小指間點之此為通里穴

次取橫文與通里之中央動脈中此掌後伍分延
為陰郄穴則神門自在掌後尖骨端橫文微後可
見也後人泥滑張之說以心經取諸側腕故以神
門為腕骨中側腕宛宛中誤矣繆刺篇云少陰銳
骨之端次註曰謂神門穴也今取心經於掌內側
小指無名指間直到肘外銳骨之內也掌後側腕
為小腸經說見于後俗醫之取此四穴唯布四指
以定之妄謬甚矣次註作掌後伍分不取

少陰郄乙甲掌後脉中去腕伍分乙甲當小指無名指間

註增

按甲乙少陰上有手字外臺次註作少陰郄千金

並翼方。資生。聖濟。無少字。後世皆同。

通里

靈樞

掌後壹寸。別走太陽。

靈樞

陷者中。

明堂

直陰郄後。

註增

按里。千金。千金翼。作理。掌。甲乙。作腕。經脈篇云。去腕壹寸半。馬蒔曰。半字衍。觀下。掌後壹寸。可見是也。諸書共無半字。類經。作腕側。非也。說見下。

靈道

甲

掌後壹寸伍分。為經。

甲

按甲乙。或曰。壹寸。諸書皆載之。掌後壹寸。此通里也。千金。不載。或曰。一說是也。

少海

乙甲

一名曲節。

乙甲

肘內廉。節後。陷者中。

動脈應手。

為合。

乙甲

與小腸經。小海。俠肘內。大骨相對。

註增

禁灸。

權甄

按小海。少海。二穴。唯隔一骨。內外耳。故諸醫聚訟紛紛。小海。註曰。俠肘內。大骨外。廉。少海。註曰。俠肘內。大骨內側。其義較然著明。故增註曰。與小腸經。小海。俠肘內。大骨相對。小腸經。支正。既取外廉。則小海。又在。大骨外。可知也。故甲乙。少海。註云。肘內廉。節後。可見已。外臺。所引甄權曰。穴在臂側。曲肘內。橫文頭。屈手。向頭而取。是少海穴。欲取此經。仰手。微屈腕。又微屈肘。內向。自掌後神門穴。就分肉。緩緩到肘內。過大骨。又內側數寸。留腋。下中央。聚毛裏。是極泉也。取小腸經。亦屈腕。屈肘。若前法。自

後谿。緩緩隨外側。到肘內。俠大骨。出外廉。是小海穴也。俱以分肉探之。奚疑。故取小海。唯過肘內。大骨取陷者中。則不拘甄氏所謂橫文。頭自得之也。千金翼。銅人。資生。入門。類經。聚英。醫統。共從甄氏說。如次註。明堂。資生。發揮。吳文炳。聚英。醫統。並云。肘內大骨外。去肘端伍分。岡本氏以為小腸經小海穴註。混于此。是也。

青靈明肘上參寸。伸肘舉臂取之。明禁刺。門入

按甲乙。千金。外臺。不載此穴。近時鍼灸書皆有。入門作青靈泉。發揮。無伸肘字。吳文炳作伸臂舉臂。折衷曰。小海後參寸。

極泉乙甲腋下筋間動脈。入胸中。乙甲臂內。聖濟

按千金。曾作骨字誤。千金翼。外臺。吳文炳。無中字。入門。醫統。寶鑑。中作處。折衷曰。腋下中央。聚毛裏。是穴得之。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手陽明大腸及臂凡二十八穴

商陽靈樞一名絕陽乙甲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

葉素問為井靈樞內側乙甲爪甲角金針禁灸門入

按大指次指類經金鑑作食指入門大全作鹽指無異義下同

二間靈樞一名間谷乙甲本節之前二間為榮靈樞內側陷

者中乙甲

按本節之前謂大指次指本節之前受上文故畧之也三間亦同聚英吳文炳作食指說見上

三間靈樞一名少谷乙甲本節之後三間為腧靈樞內側陷

者中乙甲

按聖濟作內廉側千金翼。瘡病篇曰虎口第二指節下壹寸。

合谷靈一名虎口乙甲大指岐骨之間為原靈大指次

指間乙甲大指虎口兩骨間陷者中金妊娠不可

刺聖濟

按大指與次指岐骨也。明堂作兩骨罅間宛宛中。

無異義千金翼曰虎口後縱文頭立指取之宛宛

中縱文頭不及岐骨故不取此穴孕婦禁刺蓋徐

文伯故事說見于三陰交

陽谿靈一名中魁乙甲兩筋間陷者中也為經靈腕中

上側乙甲張大指次指取之金

按筋甲乙作傍非也。腕中腕骨之中也十四經鈔

作關骨下非也。資生曰辛師舊患傷寒方愈食青

梅既而牙疼甚有道人為之灸屈手大指本節後

陷中灸三壯初灸覺病牙癢再灸覺牙有聲三壯

疼止今二十年矣恐陽谿也今按治齲齒痛者合

谷有奇驗其以為陽谿非

偏歷靈去腕參寸別入大陰靈陷者中明上側註增

按去腕甲乙以下諸書作腕後義同別入甲乙作

別走聖濟聚英發揮寶鑑作腕中後

溫溜甲一名逆注一名蛇頭乙甲腕後陸寸乙甲動脈中

明從偏歷穴上行參寸金

按溜千金。千金翼明堂寶鑑作留古通用。入門作流。資生吳文炳醫統大成蛇作池。大全作地聚英作汜。字誤。甲乙載少士伍寸。大士陸寸。千金外臺以下諸書從之。凡分寸據其人折量。豈獨此穴以大士少士別之耶。故不取明堂作伍寸陸寸。間亦不取。徐氏歌作腕後伍寸。非銅人並大原先安醫門摘要作小士陸寸。大士伍寸。錯置。

下廉甲輔骨下去上廉壹寸。與輔齊兌肉。其分外邪。

甲曲池下肆寸。經類

按入門大全作曲池前伍寸。並非也。輔骨下輔骨之前也。與舊作恐蓋字誤。今改作與千金無與輔。

以下九字。邪斜也。其分。分肉也。外臺資生聖濟以下諸書並無與齊二字。邪外臺類經入門作斜。資生作針。聚英吳文炳大成引銅人作斜針。

上廉甲三里下壹寸。其分抵陽明之會。外斜甲曲池。

下參寸。經類

按陽明之會。舊作陽之會。外臺等有明字。今補之。資生作其分獨抵陽明之會。外斜針。聖濟醫綱無針字。醫統無斜針二字。千金無其分以下八字。入門大全作曲池前肆寸。非也。

手三里甲曲池下貳寸。按之肉起。兌肉之端。甲

按明堂聚英作三里。一名手三里。大成吳文炳從。

之非是。資生神應入門。大全作曲池。下參寸。是上廉穴。不可從也。今從甲乙取之。銳肉端可也。折衷曰一名鬼邪。非鬼邪是足三里。

曲池靈一名鬼臣金一名陽澤千肘外輔骨陷者中。

屈臂而得之。為合靈肘骨中。以手按胸取之乙甲屈

肘兩骨之中。註臂相連處。本

按千金翼。小腸篇曰。陽澤一名鬼臣。今移入一名。

按胃次註。資生以下諸書作拱胃。千金曰。肘後轉

屈。肋曲骨之中。轉輔之誤。肋肘之誤。資生作屈肘。

曲中。蓋脫字。兩骨外臺。聖濟明堂發揮作曲骨。此

穴應屈肘。迫其兩骨屈曲。間取之。千金諸風篇作

兩肘外曲頭。世人多據明堂本事方。入門等取橫

紋頭者。誤也。拱本事實曰。臂相連處。以手

肘竅乙甲一名肘尖。外科要肘大骨外廉陷者中。乙甲與天

井相並。相去壹寸肆分。經近大筋。門入曲池外傍。微

後隔骨陷中。註增

五里靈一名尺之五里。靈天府下伍寸。素肘上參寸。

行向裏大脉中央。乙甲禁刺。乙甲

按向千金並翼方。作馬誤。脈入門作筋。

臂臑乙甲一名頭衝。金一名頸衝。十肘上柒寸。腓肉端

乙甲肩髃下壹夫。兩筋兩骨罅陷。宛中。平手取之。不

得擎手令急。其穴即閉。資禁刺。資

按茶寸。舊作茶分。腠舊作腠。皆傳寫之誤。今據千金外臺等訂之。壹夫銅人圖作參寸是也。然不可輒改。千金曰。頭衝在伸兩手直向前。令臂著頭對鼻所注處。灸之各隨年壯。千金翼云。一名臂臑。又按千金翼。伸兩作兩伸。注作立。外臺作住。此法恐致差謬。故不取。

手少陽三焦及臂凡二十四穴

關衝

靈樞

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靈樞爪甲上去端如口。

韭葉

素問

與肉交者。靈樞爪甲角。甲無名指甲後。千金翼

禁灸

攢甄

按入門。小指次指作四指。資生一云。握拳取之。繆刺論云。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王冰曰。謂關衝穴。新校正曰。按甲乙經。關衝穴出手小指次指之端。今言中指者。誤也。

液門

靈樞

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靈樞陷者中。甲本節前

陷

門入

按液。甲乙。千金翼。外臺。作腋。千金作掖。今從靈樞。

資生一云握拳取之。

中渚

靈樞

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腧。靈樞握掌取之。門八

按本節之後謂小指次指間。本節之後也。受上文。故不重言千金外臺作本節後間。諸書從之。千金翼作小指次指後。本節後間。蓋上後字衍。聚英寶鑑吳文炳醫統大成作液門下壹寸。拘矣。

陽池

靈樞

一名別陽。乙甲腕上陷者之中也。為原。靈樞手表

上。乙甲自本節後骨直對腕中。經類斜近外踝處。註增

禁灸。資生聖濟

按腕上腕骨之上也。手表上。千金外臺無上字。入門作手掌背橫紋陷中。同義。聚英吳文炳大成作

從本節直摸下至腕中心非也。素問云掌束骨下。

灸之。王冰曰陽池穴也。吳崑曰陰郄穴也。醫學綱

目曰未詳當否。

外關

靈樞

去腕貳寸。靈樞陷者中。別走心主。乙甲兩筋間。經類

與內關相對。成大

按心主舊作心。今據諸書補之。兩筋大成金鑑作兩骨聚英吳文炳作陽池上壹寸。大全作腕後壹寸。並非也。

支溝

靈樞

一名飛虎。經類上腕參寸。兩骨之間陷者中也。

為經。靈樞臂外。金千外關上。註增

按大全曰飛虎穴即童門穴也。又云是支溝穴。以

手於虎口一飛中指書處是穴也。童是章書是盡之誤。而章門未聞名飛虎。恐有誤脫。入門曰陽池後參寸。無異義。

會宗乙甲腕後參寸。空中乙甲支溝外傍壹寸。門入支溝會宗止隔一條筋。支溝上側會宗外側。本同一云禁

刺經類

按空中言骨上空。資生聖濟發揮吳文炳大成作空中壹寸。誤矣。程敬通曰支溝在腕後參寸。兩骨陷中。會宗亦在腕後參寸空中。腕後空唯兩骨陷中耳。別無有空也。一云在腕後參寸空中壹寸。而三陽絡又在支溝上壹寸。會宗故未易取也。俟高

明者訂之。金鑑曰以支溝會宗二穴相並平直空中相離壹寸也。拘矣。

三陽絡乙甲一名通間。註次臂骨空在臂陽去踝肆寸。兩骨空之間。問素臂上大交脉支溝上壹寸。乙甲陽池後

肆寸。門入禁刺。乙甲

按絡千金作絡。誤。明堂作肘前伍寸。是四瀆穴也。通間聚英醫統吳文炳大成作通門。

四瀆乙甲肘前伍寸。外廉陷者中。乙甲三陽絡上參寸半。

註增

按寶鑑作陸寸。非也。

天井靈樞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為合。屈肘乃得之。

靈樞大骨之後兩筋間乙甲曲肘後壹寸。又手按膝頭

取之兩筋骨罅資生所權

按千金作肘後外大骨類經作大骨尖後聚英作輔骨上兩筋又骨罅中屈肘拱胸取之

清冷淵乙甲肘上貳寸伸肘舉臂取之外臺資生肘上參寸

千金天井上行壹寸鑑金

按甲乙作肘上壹寸是天井穴也壹恐字誤故不取千金千金翼入門大全作參寸外臺資生發揮聖濟類經聚英寶鑑醫統吳文炳大成作貳寸不知孰是姑從王氏淵千金作泉說既見

消灤乙甲肩下臂外開腋斜肘分下行乙甲在分肉如蛇

頭者岡本

按灤大全作瀝註證發微作鑠醫學綱目作燥分謂分肉也下行舊作下肱字之誤註曰一本無肱字聚英醫統吳文炳大成無行字此穴在開腋斜則肘分肉下行者故今據千金外臺次註訂之開發揮類經聚英寶鑑作間誤

去ニ爪ヲ甲ヲ壹ヲ

卷之四

陷者中也爲。

卷之四

心下急熱痺。小腸內熱。小便赤黃_ヲ刺_ニ手太陽_ヲ治_フ陽_ヲ。

奇穴部

中。
甲
腕
前

經類

按谿明堂作溪。握掌外側。腕前本節之後。橫紋尖。是也。

腕骨靈樞手外側。腕骨之前為原靈樞起骨下陷者中。乙甲按腕骨者。掌臂相交之處。又單稱腕。又稱腕中。腕上者。皆同義。此穴在腕前而名。腕骨者。以近腕也。猶鳩尾下伍分。名鳩尾橫骨。上寸餘。名橫骨也。世人多取諸踝骨前。誤也。欲取此穴。則先握掌向內。以手小指外側。本節後。橫紋頭盡處。取後谿隨骨而上行。腕前有小起骨。其前是腕骨穴也。凡言上下者。向肩為上。向指頭為下。故內經去腕作上腕。又上廉穴。近肘。下廉穴。近腕。是上下之辨也。凡言

前後者。向指頭為前。向肩為後。故謂掌後腕後也。又前谷。在本節前。後谿。在本節後。是前後之義也。俗醫解起骨為踝骨。而不考上下前後字。只就踝骨前上側。取此穴。所以誤也。靈樞有外側字。豈欺我哉。入門作掌後外側。高骨下。不知而臆斷。可笑也。起骨。聖濟作銳骨。

陽谷靈樞銳骨之下。陷者中也。為經。靈樞手外側。腕中。乙甲按銳骨。說已見。握掌向內。則踝骨前有尖骨。是銳骨也。銳骨前陷中。不待摸索。即當腕骨之中。腕中二字。可見也。今人多就踝骨後上側。取此穴。此不知上下義。何粗之甚。甲乙有外側二字。豈得取之。

上側乎。大全作手外側骨踝下骨踝。蓋錯置。而以銳骨為踝骨。不可從。

養老_{乙甲}手太陽郄在手踝骨上一空。腕後壹寸。陷者中_{乙甲}。

按空。謂骨上之孔。故內經有骨空論。其他如大迎骨空。面頰空。或四髀第一空。第二空。可以見也。千金並翼方。外臺作踝骨一空。在後壹寸。在蓋腕字之誤。發揮類經以下諸書與甲乙同。資生作踝骨上空寸。蓋脫字也。明堂空作穴。無害。吳文炳醫統聚英大成作云字誤。世人取此穴於踝上壹寸。不知千金外臺有誤字也。一穴失其所。三穴不得真。

故歷模後谿。腕骨陽谷直隨外側上行。腕後壹寸。正當踝骨外側。自有一空。此養老穴也。然後甲乙腕後壹寸。踝骨上一空。九字可讀也。聚英作踝骨前上杜撰甚矣。內經曰。手太陽經出踝中。亦可徵焉。後讀岡本氏所著盡與予說同。

支正_{靈樞}上腕伍寸。內注少陰_{靈樞}。去養老穴肆寸。陷者中_{明外廉經類}。

按甲乙上腕作肘後諸書從之。資生少陰作少陽誤。

小海_{靈樞}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為合_{靈樞}。禁灸_{甄權}。

按經筋篇云。手太陽筋起小指之上。結於腕上。循臂內。結於肘內。銳骨之後。彈之。應小指之上。張介賓曰。結於肘下。銳骨之後。小海之次。但於肘尖下。兩骨罅中。以指捺其筋。則痠麻。應於小指之上。是其驗也。伸甲乙。作屈去端。作肘端。外臺引甄權之說。作屈手向頭而取之。類經吳文炳大成從之。明堂聚英醫統作少海誤。

水戸醫官吉田 尚光子新

水戸 大河内政存子策

門人

下野 片岡 恒 升卿 同校

水戸 梅田 白 子達

經穴彙解卷之四 畢

[illegible]

